

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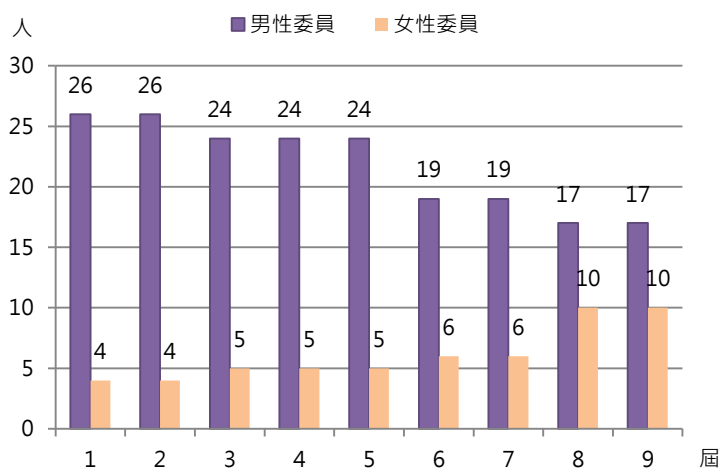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依據本府主計處統計，截至 107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計 50 萬 2,397 人佔全年齡層人口數之 12.60%；另外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計，本市身心障礙人口 106 年底達 16 萬 6,303 人。由此可知，隨著高齡及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增加，本市對於安全、舒適及便利之無障礙友善建築環境重要性及需求，與日俱增，現在已被視為衡量一個城市先進與否的重要指標。

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落實本府「在地就養」的優質生活環境目標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本局近年來致力於推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，營造一個友善、便利且安全的居住空間。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57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、室內通路走廊、樓梯、升降設備、哺(集)乳室、廁所盥洗室(含移動式)、浴室、輪椅觀眾席位周邊、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。本次分析範圍就審查機制、改善情況部分來進行分析說明。

一、執行機制

本市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由本府相關主管單位、建築師公會、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，辦理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諮詢、指導及審核等事宜，每屆任期為 2 年，迄今共歷 9 屆，經分析女性委員比例由 13% 逐漸上升，至第 8、9 屆已接近 40%，有助於兩性使用者在本項業務推動上均能充分參與討論並執行。(圖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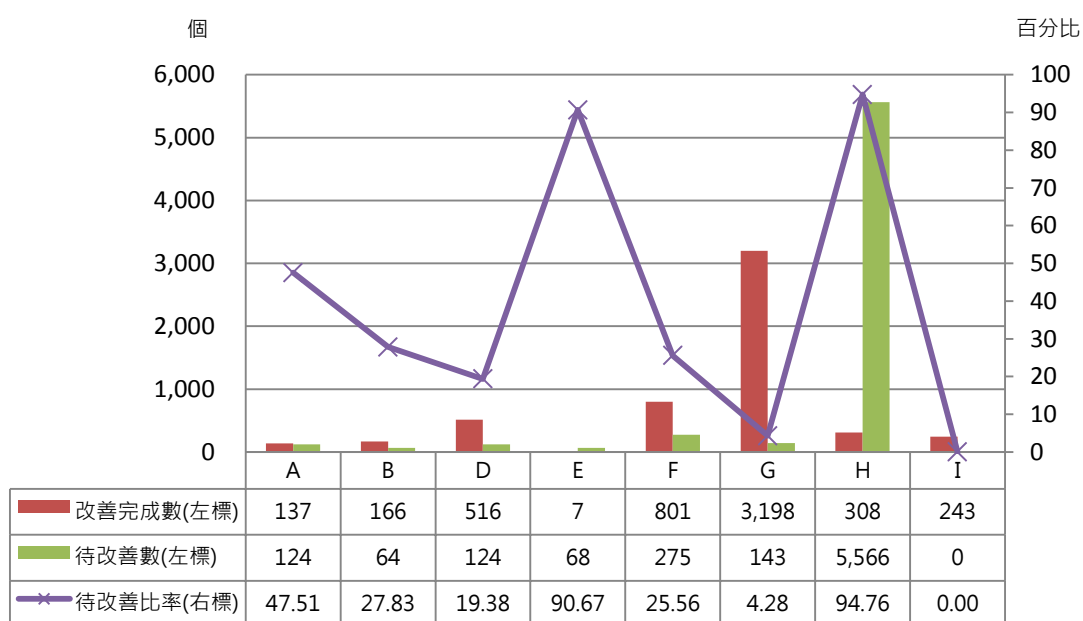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數

資料來源: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二、循序漸進，逐步完成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

本局自民國 91 年起著手進行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清查，依照本市「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」陸續輔導政府機關、車站、學校、活動中心、圖書館、幼兒園、百貨公司、餐廳、旅館、醫院、長照中心、補習班等場所改善，各類組改善完成數及待改善數詳圖二，已有 5,376 個場所完成改善，尚有 6,364 個場所未改善完成，由統計表顯示，H 住宿類有 5,566 個場所未改善，佔未改善場所總數之 87%，故自 101 年起本市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會議同意，正式推動本市集合住宅(H-2 類)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計畫，本局在經費及人力有限的情形下，101 年起逐年委託專業廠商陸續至集合住宅社區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查，並於 106 年開始輔導改善。

自 106 年起每年約輔導 150 個社區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，首(106)年僅有 2 個社區改善完成，至今(108 年 8 月底止)已有 142 個社區改善完成，改善件數成長顯著，本局將持續協助社區改善無障礙設施，期能共同建置友善的生活空間。



圖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各類組改善完成數及待改善數

資料來源: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備註:A 至 I 類場所分別定義如下列，A 類：公共集會類、B 類：商業類、D 類：休閒、文教類、E 類：宗教、殯葬類、F 類：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、G 類：辦公、服務類、H 類：住宿類、I 類：危險物品類。

三、結論

藉由本市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審查把關，及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」的落實，本局正持續積極營造本市擁有全方位的無障礙環境，期望行動不便朋友、推著娃娃車的父母、菜籃族及年長者均能暢行無阻，達到全齡通用的無障礙環境，實現「在地就養、健康樂活」的目標。